

保险学 教程

程德玉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财 B0092525

保险学教程

Baoxianxue Jiaocheng

程德玉 编著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登录号

160706

分类号

F840/84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包括保险概论、保险经营、海上保险和人身保险四章,每章都有复习思考题。同时,该书还编入了企业财产保险条款和汽车保险条款等内容。此书可作为交通部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生和专科生及相关专业函授生的教材,也可供港航系统的经济管理人员自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教程/程德玉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7.8

ISBN 7-114-02737-0

I. 保… II. 程… III. 保险学-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5943 号

保险学教程

程德玉 编著

责任印制:孙树田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375 字数:252 千

1997 年 8 月 第 1 版

1997 年 8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定价:15.00 元

ISBN7-114-02737-0

F·00299

前 言

此书是在教学和科研实践的基础上写成和完善的。编著者从事多年保险教学实践,在此期间,完成了两项保险科研项目,独自撰写并在全中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了数篇保险方面的论文,曾三次编写过保险教材,并获得过上海海运学院自编优秀教材二等奖。这次是在前几次教材编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的调整、修改和充实编著而成的。

在编写本书时,编著者参考了多本保险学巨著,并尽可能吸收保险研究的新成果,注意保险理论与保险实务的有机结合,突出了时代感。

编著者

199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概论	(1)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概念.....	(1)
一、什么是保险	(1)
二、保险基金与后备基金	(2)
三、保险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3)
四、保险的特征	(5)
五、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意义	(8)
第二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0)
一、保险制度的形成.....	(10)
二、世界上各种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1)
三、现代世界保险业的发展趋势及其特点.....	(15)
四、现代世界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1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业的创立及其职 能作用	(18)
一、旧中国的保险业.....	(18)
二、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业的创立及其发展过程.....	(19)
三、保险的职能.....	(24)
四、我国社会主义保险业的作用.....	(30)
第四节 保险合同	(33)
一、保险合同的概念.....	(33)
二、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36)

三、保险合同的形式及其组成部分·····	(37)
四、保险合同的内容·····	(40)
第五节 保险的种类与再保险·····	(43)
一、保险的一般分类·····	(43)
二、再保险·····	(49)
复习思考题·····	(55)
第二章 保险经营 ·····	(57)
第一节 保险展业·····	(57)
一、保险展业的概念·····	(57)
二、制约保险展业的因素·····	(57)
三、保险展业要靠宣传开道·····	(59)
四、保险展业的途径·····	(62)
五、保险展业的原则·····	(64)
第二节 保险核保·····	(67)
一、保险核保的必要性·····	(67)
二、保险核保的主要内容·····	(69)
三、保险核保中对非实质性风险的防范·····	(70)
四、核保人员的构成·····	(73)
第三节 保险理赔·····	(75)
一、理赔的概念、作用和原则·····	(75)
二、理赔程序·····	(76)
三、理赔机构·····	(80)
第四节 保险防损·····	(81)
一、保险防损工作的必要性·····	(81)
二、保险防损工作的主要内容·····	(83)
三、保险防损职能部门·····	(85)
四、防损与展业、核保、理赔的关系·····	(86)

第五节 保险投资	(87)
一、保险投资可运用的资金	(87)
二、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	(89)
复习思考题	(91)
第三章 海上保险	(93)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93)
一、海上保险的属性	(93)
二、海上保险的范畴	(94)
三、海上保险的特征	(96)
四、海上保险的主要作用	(98)
第二节 海损	(100)
一、全部损失	(100)
二、部分损失	(104)
三、费用损失	(115)
第三节 船舶保险	(120)
一、船舶碰撞所涉及到的国际公约	(120)
二、船舶险的几项主要条款	(123)
三、船舶的投保	(127)
四、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外业务船舶保险 条款简介	(131)
五、船舶保赔保险	(154)
第四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157)
一、《1953 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对三 种主要价格条件买卖双方责任的解释	(157)
二、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62)
三、险别的选择	(168)
四、我国海上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174)

五、货物运输保险的检验和索赔	(177)
复习思考题	(181)
第四章 人身保险	(183)
第一节 人身保险的概念、要素和特点	(183)
一、人身保险的概念	(183)
二、人身保险的要素	(184)
三、人身保险的特点	(186)
第二节 人身保险的作用	(188)
一、劳动人民物质生活的补充保障	(188)
二、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	(189)
三、培养人们良好的储蓄习惯	(190)
四、发扬集体互助 促进安定团结	(191)
五、推迟社会购买力 有利于物价的稳定	(191)
第三节 人身保险的费率	(191)
一、计算人身保险费率的理论基础——大数 法则	(191)
二、影响制订人身保险费率的的主要因素	(193)
第四节 人身保险条款	(196)
一、人身保险基本条款	(196)
二、人身保险一般使用的条款	(200)
第五节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204)
一、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	(204)
二、旅客意外伤害自愿保险	(211)
第六节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17)
复习思考题	(219)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	(221)
附件二 英国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险法	(229)

附件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船舶保险条款·····	(254)
附件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国内货物运输险投保单·····	(261)
附件五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国外运输险投保单·····	(262)
附件六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国际运输保险凭证 ·····	(263)
附件七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保险单·····	(264)
附件八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65)
附件九	集装箱保险条款(定期)·····	(269)
附件十	日本 1960 年第 11 回生命表(男)·····	(272)
附件十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企业财产保险条款 ·····	(273)
附件十二	汽车保险条款·····	(279)
附件十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投保单·····	(282)
附件十四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283)
参考资料	·····	(289)
后记	·····	(290)

第一章 保 险 概 论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保险

保险是人们为了对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采取的一种经济互助形式。它由保险人(通常指保险公司)通过收取保险费的方式建立专门的保险基金,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人身事故后,对被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的一项措施。

从经济角度上说,保险是一种经济互助形式,因为它在一定条件下分担了个别单位和个人所不能承担的风险,而形成了一种经济互助关系。保了险,并不等于不出事故,但出了事故可以按照约定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假设有 1000 个职工,每人各有 10 万元的财产。参加保险后,各缴了 100 元保险费。如果其中有一户财产被烧光了,他可以得到 10 万元的经济补偿。这一补偿,实际上是由其余的 999 人分摊了他的损失。人们常说,保险是“千家万户帮一家”,就是这个意思。

从法律意义上说,保险是一种契约行为,因为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都要根据保险契约的规定各自承担一定的权利与义务。保险公司的权利主要是收取保险费,其义务是在灾害事故发生后按照契约所约定的保险责任给付经济补偿或保险金。被保险人的权利主要是在灾害事故发生后,按照契约的规定领取经济补偿或保险金,其义务主要是按时缴纳保险费。

二、保险基金与后备基金

保险基金是整个后备基金的一部分。它是为了补偿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或因人身伤亡引起经济上需要的后备。这种后备是通过保险的形式,保险公司以收取保险费的办法建立起来的。保险的作用正是在建立保险基金的基础上体现出来的。

保险之所以要建立专门的保险基金,是因为保险的目的就是要在灾害事故发生后获得经济补偿。保险公司所收的保险费,主要是作为补偿的后备,并且要有较长时期的积累。所以,保险公司不能像工商企业那样,在年终结算时,收入减去成本和税金就是利润,而要根据业务发展,积累大量的保险基金,以适应不断扩大保险、组织经济补偿的需要。

建立保险基金是社会再生产的需要。马克思曾经明确指出,在社会总产品中要扣除“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第 11 页)马克思还指出:“在再生产过程中,从物质方面来看,总是处在各种会使它遭到损失的意外和危险中……因此,利润的一部分……必须充当保险基金”。(《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958 页)这就是说,要维持简单再生产和进行扩大再生产,都必须在社会总产品中提出一定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用来补偿灾害事故所造成社会财富和劳动力的损失。

目前,我国社会后备基金的形式有下列三种。

1. 集中于国家财政的后备基金

这种后备基金是由国家统一建立的。有实物形态的,如粮食、原料等物质储备;也有货币形态的,如国家财政预算中

的预备费、抚恤金和社会救济费等。其用途主要是应付突然发生的意外事故和重大的自然灾害。

2. 分散自保形式的后备基金

这种后备基金一般体现为实物形态,如农民的粮食、种子等物资储备;也有采取货币形态的,如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公积金。这种分散自保的后备基金,力量有限且分散,如遇到重大的灾害事故,不能提供全部补偿。

3. 保险形式的后备基金

这种后备基金是由专门的保险机构,根据各种不同的保险费率,通过向参加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收取保险费的方式建立的。保险公司把集中起来的保险基金,按保险契约规定的责任范围,对参加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灾害损失的补偿或人身伤亡的保险金。由于这种保险基金是参加保险的单位和个人所缴纳的保险费,如果分散在被保险人手上,为数有限,一旦遇到灾害事故,不能起多大作用;但由保险公司集中起来统一运用,就是相当雄厚的资金力量,能解决较大的灾害损失的经济补偿问题。

上述三种后备基金中,集中于国家财政的后备基金有特定的用途,分散自保的后备基金力量有限,都有一定的局限性,只有保险基金力量雄厚,能够在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发生灾害事故时,及时提供经济补偿,因此它是一种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的社会后备基金形式。

三、保险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保险具有商品属性。它同其他商品一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能够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是其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由于它们的自然属性不同,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

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满足人们不同的需要。保险的使用价值具体表现在其职能上(见本章第三节“保险的职能”)。

保险的价值就是耗费在经济保障劳务上的人类无差别的劳动。马克思曾说过:“对于提供这些服务的生产者来说,服务就是商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49页)价值是抽象的,看不见,摸不着,只有通过交换,在两种商品的交换比例中才表现出来。保险商品的价值也是这样。例如,某保险人为了承保价值10 000元的设备而耗费的劳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它只有通过交换,即按照一定的费率,比如2%的费率,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缴纳20元保险费,才能在这一关系中看出20元这一保险商品的价值。

保险的价值是凝结在保险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劳动本身的量是由劳动持续时间来计算的,劳动时间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工作日等来度量的。所以保险价值量的大小取决于经营保险劳务所耗费的劳动时间的多少。但是,各个保险企业的劳动能力有强有弱,技术熟练程度有高有低,经营条件有好有差。因此,耗费在经营同一险种劳务上的劳动是各不相同的。这是个别劳动时间。决定保险价值量的不是个别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经营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经营某一险种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一般说来,经营某一保险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不变,该保险商品的价值量也就不变。但是,经营保险商品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会随着保险企业经营条件的改善而变动。保险企业管理水平愈高、经营条件愈好,经营某一险种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愈少,凝结在该保险商品中的劳动量就愈小,从而单位保险商品的价值量就愈小。反之,则

相反。由此可见，保险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保险商品中的劳动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经营条件和经营水平成反比。

保险商品的价值由三部分构成。

1. 为提供经济保障服务所耗费的一切物化劳动，它包括保险设备耗费部分、补偿经济损失部分和准备金部分，用字母 C 表示。

2. 为提供经济保障服务所耗费的一切活劳动，用字母 V 表示。

3. 保险经营盈利，包括积累基金、税金和利润，用字母 M 表示。

这样，保险商品的价值组合就是 $C + V + M$ 。 $C + V$ 构成保险商品的成本。 M 代表经营保险的盈利。

保险价值作这样的划分，有利于经营保险的企业的经济核算，节约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四、保险的特征

(一) 保险与一般商品

保险具有商品属性，它也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但是，保险也有不同于一般商品的一些特征。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

1. 保险商品同物质形态商品相比，一般不表现为商品价值的物质担负物。它与旅馆、旅游、通讯、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等行业提供的劳务形态商品一样，是一种“软”商品。这种“软”商品有如下两个特点。

1) 它不为人们提供一个直观的外界对象的客体，不能以某种物理属性直接满足人们生活和生产上的需要。

2) 生产和消费同时发生。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经济

保障劳务,一经提供随即消失。不固定或不物化在任何耐久的对象或可以出卖的商品中。虽然保险商品从生产到消费是一个转瞬即逝的过程,但也不是虚无缥缈的幻觉,而是客观存在的,也是可以实实在在感受到的。例如,经过经济补偿和保险金给付,分散了风险,恢复了生产,安定了生活,等等。

2. 保险的供给特殊,表现在四个方面。

1) 供需同时存在,二者之间没有空隙。保险商品一旦被提供出来,也就完成了销售。

2) 供给弹性比较稳定。一般商品的供给弹性会因经济繁荣与不景气而有所差别。就一般商品而言,在生产设备过剩、大量生产能力没有充分使用时,若经济趋向繁荣、商品价格上涨,供给不难及时适应。在这种情况下,其供给弹性较大。而在经济繁荣时期,生产设备已充分利用,商品价格更趋上升,供给就难以及时适应。此时,其供给弹性较小。由于保险承担的是风险责任,并且供给和需求同时存在,因此,无论在经济增长还是经济衰退时期,保险的供给都无显著不同。

3) 供给弹性较大。普通商品的生产需要调整时,通常较为困难。因为在现代生产中,企业的固定资产一般较多,为适应调整变动机器设备所需时间较长,因此供给弹性较小。保险企业的固定资产不多,供需同时产生,供给不必由调整规模来适应,因此其供给弹性较大。尽管保险的供给弹性较大,但其供给规模,仍决定于实际业务的多少。如突然需要增加或减少许多业务量,原来的供给规模也是难以适应的。也就是说,保险的供给弹性决非无限大。

4) 供给具有长期性。通常的商品交易,以商品交付为供给,供给后,买卖行为即告结束。保险是在将来特定事故发生时,实现支付一定保险金的承诺,其实际履行与否基于不确定

的将来。因此,保险交易的完成,一般短则几个月或一年,长则十年或几十年。

3. 保险的价值计算是以历史上平均支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依据。国外称为经验法、经验费率。因此,计算其价值一般在成本发生之前。而决定普通商品的价值是以现有条件下所支出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为依据的。所以计算其价值通常是在成本已知之后。基于这种特点,在市场上,一般商品讨价还价的余地较大。而保险商品,买方大多只能作取与舍的决定,很少有与卖方商议价格余地的。

(二) 保险与社会保险

这里所说的保险是属于商业性质的。社会保险是广义的保险。该两种保险都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它们的主要区别如下表。

区别 险种	保 险	社会保险
经办主体	保险人(大多是保险公司)	国家或社会
目 的	为了赢利	为了社会安定
基金来源	保险公司收取的保险费	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享受对象	投保的单位和个人	应该是全体社会成员
实施办法	大多是自愿投保	立法强制实行
属 性	是一个产业	是一种事业

(三) 保险与储蓄

保险与储蓄都体现了有备无患的思想,尤其是有些人寿

保险带有长期储蓄性质,但二者是不同的经济范畴。首先,保险是以众人的储蓄补偿少数人的损失,体现互助合作性质,而储蓄总是使用本金加利息的公式,对每个储户保持这种对等关系,它是一种自助行为。其次,保险的目的是对付意外伤害事故损失,虽然储蓄也可以用来对付不测事故,但储户的目的主要是把存款用于预计的支出。

(四)保险与救济

保险与救济都是补偿灾害事故损失的经济制度。保险高度体现了互助合作性质,众多面临类似损失风险的人联合起来分担灾害事故的损失。救济也能减轻人们遭受灾害事故损失的负担,政府、团体、个人都能实行救济。二者的区别是:保险是一种契约行为,要受契约约束,而救济是施舍行为,任何一方都不受约束。

(五)保险与赌博和投机

保险与赌博有相似之处,被保险人缴付的保险费与其赔偿所得并不保持等价交换关系,许多被保险人长年缴付保险费而没有得到一点赔偿,而个别被保险人刚缴付保险费就得到巨额赔偿。然而,保险与赌博有着本质的区别:赌博产生一种新的投机性风险,而保险是对付风险的一种办法。保险与投机也不同:保险是可保风险的转移,而投机是对付不可保风险的一种行为;保险能减少风险,投机并不减少任何风险。

五、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在保险中的意义

计算保险费要应用概率原理分析以往的经验数据。在寿险中,生命表体现了概率原理的应用。火灾保险要把概率原理应用到以往火灾损失的经验数据中去。保险费率,即每单位保障或损失风险的保险费数额,如人寿保险以每万元保障